

公司研究 | 点评报告 | 联泓新科 (003022.SZ)

业绩稳中向好，持续布局新材料

报告要点

公司公布 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8 亿元，同比上涨 1.11%；归母净利润 3.06 亿元，同比上升 30.40%；扣非归母净利润 3.03 亿元，同比上升 64.45%。其中 2025 年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9 亿元，同比上升 35.98%，环比上涨 6.79%；归母净利润 0.73 亿元，同比上升 30.65%，环比上涨 2.18%。

分析师及联系人



魏凯

SAC: S0490520080009

SFC: BUT964



侯彦飞

SAC: S0490521050002

SFC: BVN517

业绩稳中向好，持续布局新材料

事件描述

公司公布 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8 亿元，同比上涨 1.11%；归母净利润 3.06 亿元，同比上升 30.40%；扣非归母净利润 3.03 亿元，同比上升 64.45%。其中 2025 年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9 亿元，同比上升 35.98%，环比上涨 6.79%；归母净利润 0.73 亿元，同比上升 30.65%，环比上涨 2.18%。

事件评论

- 26Q4 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EVA 盈利保持稳定。**据卓创资讯统计，2025 年国内 EVA 表观消费量为 333.6 万吨，进口依存度为 20.9%；国内 POE 表观消费量约为 93.3 万吨，进口依存度为 77.9%。预计 EVA 需求复合增长率为 6.0%，至 2030 年 EVA 总需求量将达到 448 万吨，预计 POE 需求复合增长率为 8.1%，至 2030 年总需求量将达到 138 万吨。公司 EVA 产能超过 35 万吨/年，其中采用 LyondellBasell 管式法工艺技术的产能为 20 万吨/年，于 2025 年 12 月顺利投产。同时公司 9 万吨/年 VA 装置可保障公司 EVA 装置 VA 原料稳定供应。公司 10 万吨/年 POE 项目预计将于 2026 年二季度投产。
- 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2025 年，新能源电池行业加速增长，相关材料价格与行业盈利持续改善。据高工锂电数据，国内锂电池出货量 1,875GWh，同比增长 53%，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同比分别增长 41%、85%，电解液、隔膜等电池材料需求继续快速增长。公司 2 万吨/年 UHMWPE 装置采用新型连续法工艺技术，生产高端隔膜料、纤维料等产品，据隆众资讯统计，2025 年国内 UHMWPE 需求量为 37 万吨，同比增长 27.9%，预计未来五年需求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公司产能包括 10 万吨/年 EC、5 万吨/年 EMC、0.9 万吨/年 DEC 等。公司锂电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4000 吨/年 VC 装置以自产的 EC 为主要原料，装置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5 年国内 VC 需求量 6.6 万吨，预计 2026 年需求达 9.8 万吨，同比增长 48%。
- 生物可降解板块需求空间广阔。**公司的生物可降解材料包括 PLA、PPC。据隆众资讯统计，2025 年国内 PLA 表观消费量为 17.6 万吨，同比增长 42%。PLA 材料凭借优良的综合性能在 3D 打印等新型应用领域快速推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 3D 打印设备产量同比增长 52.5%，消费级 3D 打印需求旺盛，公司产能有 4 万吨/年 PLA 装置、10 万吨/年乳酸装置，公司 5 万吨/年 PPC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建成中交。
- 电子及特种材料发展迅速。**公司电子材料主要布局电子特气和光刻胶树脂单体 BCB 产品，公司超高纯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质量优异，供应台积电、上海新昇等行业领先企业，同时正在积极开发其他多品类电子特气产品。公司战略并购泰兴普理，基于泰兴普理在 PEEK 材料开发与产业化方面的良好基础，结合公司在 PEEK 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积累，现已启动 PEEK 项目规划建设，预计于 2027 年建成投产。
- 暂不考虑未来股本扩张，预计公司 2026-2028 年归母净利润为 8.1 亿元、9.0 亿元、10.0 亿元，对应 2026 年 3 月 29 日收盘价的 PE 为 32.8 倍、29.2 倍、26.3 倍，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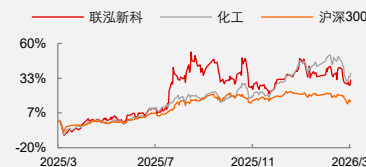
- 1、EVA 景气度不及预期；
- 2、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公司基础数据

| | |
|---------------|-------------|
| 当前股价(元) | 19.79 |
| 总股本(万股) | 133,557 |
| 流通A股/B股(万股) | 133,443/0 |
| 每股净资产(元) | 5.57 |
| 近12月最高/最低价(元) | 23.89/12.95 |

注：股价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收盘价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究

- 《EVA 景气度略有改善，新产能稳步投产》2025-10-20
- 《产能陆续投产，新项目稳步推进》2025-08-20
- 《EVA 景气度改善，多品类平台化布局》2025-04-29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风险提示

1、EVA 景气度不及预期：EVA 终端光伏需求增速不符合预期可能导致其价格显著回落，进而导致公司 EVA 销售价格显著下滑；EVA 下游发泡、线缆需求以及聚丙烯、环氧乙烷等产品需求均和国内经济相关性较大，如果国内经济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导致需求显著下滑，各产品景气度都将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盈利受到较大影响。

2、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规划项目较多，包括锂电材料、EVA、醋酸乙烯、可降解塑料等，如果项目投产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盈利受到影响。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办公地址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 (200080)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 (430023)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 (100020)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 (51804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